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33973號

債　權　人　裕農農機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謝松厚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洪寶重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㈠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㈡提出JOHN DEERE5095M曳引機乙台60萬元之釋明資料。(如：統一發票、收據。)(台端所附發貨單曳引機無價格60萬元。)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林怡秋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珮華